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40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穎

蔡政軒

鄭玉婷

陳振宗

被　　告　徐佩琪即捲捲毛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17萬3,3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獨資經營之商號，固難認為有當事人能力，其以商號名稱為當事人，並列自己名義為法定代理人而為訴訟行為者，因與實際上自為當事人無異，法院自得逕於當事人欄內改列其名，藉資糾正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起訴時，被告欄位固記載徐佩琪即捲捲毛企業社、徐佩琪，捲捲毛企業社為徐佩琪獨資商號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徐佩琪雖另為連帶保證人，然實際上仍屬同一當事人，揆諸前開裁判要旨，爰更正被告為徐佩琪即捲捲毛企業

社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徐佩琪即捲捲毛企業社於民國110年10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邀同被告徐佩琪為連帶保證人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4日起至116年10月4日止，按月繳納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遲延利息外，應就未還本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徐佩琪即捲捲毛企業社自114年10月4日起應繳納之本息違約不為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有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據、催告函為證，復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併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利息（年息） | 計息起訖期間（民國） | 違約金計算方式（民國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8,583元 | 2.295% | 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| 16萬4,761元 | 2.295% | | |
| 合計 | 17萬3,344元 | N/A | N/A | N/A |